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僅供識別

關懷每一個人 關愛每一部車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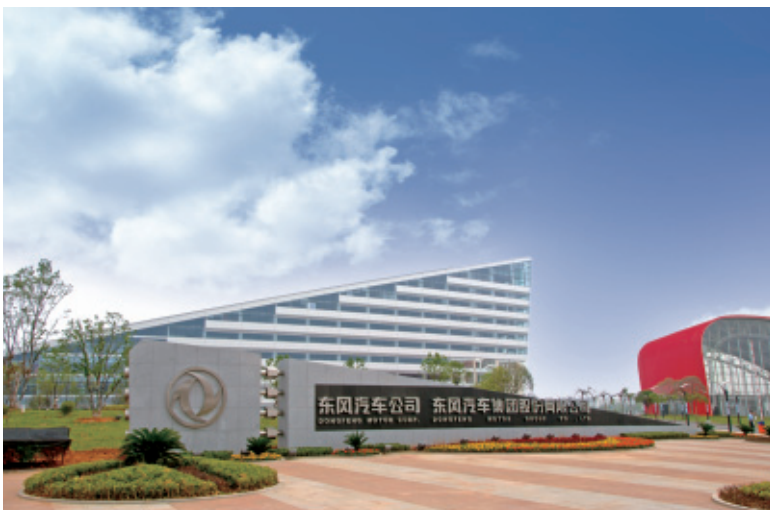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董事長致辭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業務概覽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5	資產負債表
2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情況	77	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會報告書	161	五年財務概要
57	監事會報告書	163	公司資料
58	企業管治報告	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有關資料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	釋義
69	綜合損益表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

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86%；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4%。

目前本公司擁有14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廠商銷售總量計算，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1.3%的市場佔有率，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穩固的行業地位並在若干細分市場中扮演領導者角色。



START

Engine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我向各位股東提交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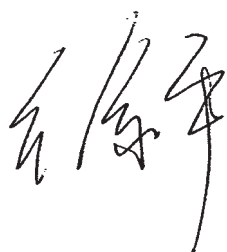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中國汽車行業經歷了極不平凡的一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和國內宏觀經濟以及中國政策法規等方面變化的影響，汽車行業產銷在上下半年出現了劇烈波動，上半年汽車銷售增長強勁，下半年市場迅速萎縮。全年國內汽車生產企業銷售汽車約938.1萬輛，同比增長僅為約6.7%，增速與2007年相比下降了約15.1個百分點。

儘管面臨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東風汽車集團仍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成績。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105.8萬輛，同比增長約11.4%，高於行業增長約4.7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銷售約72.7萬輛，同比增長約14.0%，高於行業增長約6.7個百分點；商用車銷售約33.1萬輛，同比增長約6.1%，高於行業增長約0.9個百分點。東風汽車集團豐富的產品線，使我們能夠獲得不同細分市場增長的機會，是我們成功化解中國汽車行業波動風險的利器。2008年，東風汽車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1.3%，比2007年進一步提升了約0.5個百分點。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05.69億元，同比增長約19.0%，三年銷售收入複合增長率約為19.1%；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0.40億元，同比增長約7.2%，三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約為36.2%。每股盈利約人民幣46.89分，同比增長約7.2%。若扣除上年度業績中所包含的以前年度遞延稅回撥，2008年實際經營業績同比增長約24.3%，東風汽車集團成為中國汽車行業最具盈利能力的公司之一。

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審時度勢，根據中國的宏觀經濟以及汽車行業環境的變化，適時對投資計劃進行了調整，全年實際完成約人民幣61.51億元，既保證適應市場需要產品的產能穩步擴張，又始終維持合理的產能投資水平。截至二零零八年末，東風汽車集團年總產能約131.2萬輛。同時，東風汽車集團在市場推廣及營銷、經銷網絡優化及擴展、研發及知識產權保護、節能環保、安全生產、員工權益保障等在內的各項事業，在二零零八年均得到有效推進。

展望二零零九年，儘管中國汽車行業仍將面臨諸多的不確定性，但我們認為這只是汽車行業暫時波動，中國汽車行業仍然處於快速成長期的前提沒有改變，而二零零八年底二零零九年初中國政府適時出台汽車產業振興規劃及配套政策，更堅定了我們對行業長期健康發展的信心。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已經對全年業務進行了充分安排，立足於最困難的條件，不斷改善集團經營的薄弱環節，變挑戰為機遇，實現經營管理和業績的全面進步。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業務概覽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和客車及與商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與乘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



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

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強新能源汽車業務，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合資成立的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1、商用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生產36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30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四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該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服務網絡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東風系列和東風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生產系列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為衝壓件和車身總成)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 乘用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共有25個系列，其中包括16個轎車系列、4個MPV系列和5個SUV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遍佈全國的七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該七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各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內部裝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外部銷售。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為衝壓件和車身總成)、底盤、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 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II 年報期間業務運營情況

1、 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

1,060,937輛和1,057,922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內汽車製造商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

集團二零零八年市場佔有率約11.3%。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八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按照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 佔有率 (%) ¹
商用車	334,094	330,530	12.6
卡車	290,117	285,737	12.5
客車	43,977	44,793	13.2
乘用車	726,843	727,392	10.8
基本型乘用車	575,260	580,258	11.5
MPV	24,359	25,489	12.9
SUV	127,224	121,645	27.2
合計	1,060,937	1,057,922	11.3

¹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2、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車型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銷量 排名 ²
重型卡車	104,217	3
中型卡車	50,654	1
輕型卡車	130,866	2
基本型乘用車	580,258	3
MPV	25,489	4
SUV	121,645	1

²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3、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05.69億元。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收入 (%)
商用車	20,980	29.7%
乘用車	48,660	69.0%
其他	929	1.3%
合計	70,569	100.0%

III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一個品牌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一個品牌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各銷售某一公司生產

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公司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四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 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商用車公司)	東風(中重型)	260	580	31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輕型)	706	794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中重型)	196	492	30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柴	56	96	31

乘用車主要通過七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 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248	253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156	156	30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488	423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398	182	31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30	230	31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鄭州日產	762	341	31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皮卡)	762	341	31

IV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總產能約為131.2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146

萬台，其中商用車整車產能約40.2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24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91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122萬台。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 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9.4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0.2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0.6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4

2、 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45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6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0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4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6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36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不斷提高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零九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提高到約137.8萬輛。

V 二零零八年投資情況及未來兩年投資計劃

二零零八年共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61.51億元。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按照理性投資、

精益投資的原則，嚴格投資管控。主要圍繞以下三個方面穩步推進項目投資工作。

- 1、 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進程，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形勢。在汽車市場增速放緩的情況下，保持並擴大國內市場佔有率。
- 2、 進行必要的產能技術提升和適度擴建，以適應產銷量快速增長和新產品發展需求。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或延遲產能投資及日常維持性投資，以規避投資風險。
- 3、 加強研發能力建設投入，加快提升研發能力，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

未來兩年將繼續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戰略規劃和事業計劃，推進自主創新能力建設、新產品導入、新車型專項投資、部分事業單元的產能技術提升以及加大節能減排投入。在投資管控方面將合理推進新增產能投資、優化投資結構、調整投資方式。預計二零零九年投資約為人民幣78億元，二零一零年投資約為人民幣98億元。

VI 知識產權與研發

1. 新產品開發及自主研發

- (1) 商用車領域：D530平台完成了「天錦」系列70多個車型的開發工作，並在二

零零八年成功上市；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基於東風小霸王、東風金霸、東風多利卡三個產品平台的第三代東風系列輕卡研製及工業化專案，實現三大系列11個車種300多個車型的開發；東風汽車集團在行業中首批率先完成重、中、輕商用車產品全面升級換代，全面達成國III排放標準升級，產品品質與技術處於國內先進水平，商品競爭力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東風天龍／大力神系列產品不斷拓展，市場適應度顯著提高，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均取得了突破性增長。

- (2) 乘用車領域：東風標緻307兩廂、207三廂，東風雪鐵龍新愛麗舍、世嘉，東風日產新天籟、奇駿等多款新車型陸續投放，其中新愛麗舍全年實現銷售超過55,000輛，合資公司的自主開發產品又一次獲得成功。
- (3) 新能源清潔汽車領域：東風汽車集團繼續承擔兩項國家「863混合動力課題」，圓滿完成了15台國IV排放的混合動力電動城市客車的開發及在北京奧運會示範運營服務工作；完成東風柳汽混合動力MPV開發並上國家產品公告。大馬力壓縮天然氣（「CNG」）、液

體天然氣(「LNG」)等代用燃料發動機開發也取得重要進展，已經形成 CNG 和 LNG 兩大類全汽車系列產品。

2. 研發能力持續加強

(1) 研發能力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技術中心補充完善了多項試驗設備及輔助手段，研發能力得到提高；新研發基地動工，預計在兩年時間完成建設。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商品研發陣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正式投入使用，滿足了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資源持續增長的需要。神龍公司揮發性有機物 (VOC) 和氣味試驗室正式建成並投入使用，標誌著國內汽車廠家第一個具備完全分析能力的車內空氣品質

試驗室正式落成。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完成了多項重要設備的建設，研發能力得到提升。

(2) 科技成果申報數量和品質再獲歷史最好成績

二零零八年，「東風1.5噸高機動性越野汽車研製」專案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是中國汽車行業22年來獲得的最高獎項，在全行業產生了廣泛影響。「東風混合動力電動城市客車的開發」項目雙獲中國汽車工業、湖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東風汽車集團全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進步獎」19項，其中一等獎1項、二等獎5項、三等獎13項。東風汽車集團技術中心副總產品設計師徐滿年先生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人才獎。

VII 履行社會責任

1、 產品品質及服務

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品質管制堅持以人為本，秉承「關懷每一個人，關愛每一部車」的經營理念，憑藉國際合作的戰略優勢，不斷引進消化吸收國際先進的品質管制經驗成果，注重產品全價值鏈品質管制，強調產品設計品質和銷售服務品質，積極控制和防範產品品質風險，促進產品品質的提高，實現東風汽車集團企業形象和品牌價值的穩步提升。

近年來，員工的品質觀念發生巨大變化，品質意識提高。QCD（質量、成本、交付）改善，作為最為普及的日常品質管制活動，得到廣大員工的普遍接受和廣泛認同。

2、 節能與環境保護

東風汽車集團按照「高標準、嚴要求、廣覆蓋、硬約束」的原則，建立和完善了節能減排的組織體系、監測體系和考核體系，為建

立節能減排的長效機制奠定了堅實基礎。在二零零五年基礎上，實現萬元增加值能耗下降40%以上，高於東風汽車集團年度控制指標26%。在二零零五年基礎上二氧化硫、化學需氧量的排放量分別減少7.82%和22.77%，分別高於東風汽車集團控制指標1.82和14.77個百分點。

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遏制了各類污染事故的發生，主要污染物排放監測達成率達到98%以上，環保合規性達100%。部分企業環境保護工作處於國內或行業領先地位，達到或接近發達國家水平，其中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花都工廠獲國家環境友好企業稱號。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12萬輛建設工程)獲得由國家環境保護部授予的「國家環境友好工程」稱號。

3、安全生產

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

4、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集團以建設和諧企業，讓員工分享企業發展成果為目標，以建設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為重點，依照國家法律，積極開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工作，包括：(1) 推動勞動關係協調機制建設；(2) 推進職工代表大會、廠務公開民主管理制度建設；(3) 加強職業教育，提高員工技術技能水平；(4) 開展經濟困難員工幫扶救助工作；(5) 推進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和員工衛生健康權益維護工作。

VIII業務展望

根據國家對汽車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目標，二零零九年國內汽車總銷量將力爭達到1,000萬輛，以後幾年將達到每年10%的增長速度。

目前，東風汽車集團除部分業務單元外，已基本形成滿足未來2-3年發展的生產能力。未來將按照銷售能力大於製造能力的要求，大力提升國內外市場拓展能力，提高產能利用率等。

未來兩年東風汽車集團在乘用車方面將推出超過10款的新品，包括中高級、中級轎車、緊湊型及交叉型乘用車等。商用車方面將有約6個系列的產品推出。

東風汽車集團將大力提高運營效率和資源使用效率，在行業中做到成本領先、品質領先、收益領先。

東風汽車集團的產銷量仍將保持高於行業的增長速度，實現市場佔有率逐步提升；鞏固和提升在中國汽車行業中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5.69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93.18億元增加約112.51億元，增長約19.0%。本集團本年的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0.4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7.7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約7.2%。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6.89分，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3.76分增加約人民幣3.13分，增長約7.2%。

若扣除去年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而產生的一次性以前年度遞延稅回撥約人民幣5.21億元，本集團去年的經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49億元。去年經調整後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7.71分。本集團本年的股東應佔利潤較去年經調整後的股東應佔利潤增加約人民幣7.91億元，增長約24.3%。本集團本年的每股盈利較去年經調整後的每股盈利增加約人民幣9.18分，增長約24.3%。

本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7.48億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51.0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6.46億元，增長51.9%，表現強勁。

收入

本年，中國汽車行業上半年因原材料、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宏觀經濟波動導致消費需求受到抑制等不利因素，上半年產銷增長速度與去年同期的增長率相比有所放緩，但表現仍算強勁。但踏入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和國內宏觀經濟以及中國政策法規等方面變化的影響，汽車行業產銷市場迅速萎縮。本年，國內汽車生產廠商累計銷售汽車同比增長約6.7%，與去年相比下降約15.1個百分點。東風汽車集團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以豐富的產品線，迅速調整產品結構，捕捉不同細分市場增長的機會，本年成功突破累計銷售汽車1百萬輛的目標，達1,057,922輛，同比增長約11.4%，明顯超過行業約6.7%的增幅水平，東風汽車集團的銷量市場佔有率亦由去年的約10.8%增加到本年的約11.3%。本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05.69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93.1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2.51億元，增長約19.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收入	銷售數量	銷售收入	銷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輛)	人民幣百萬元	(輛)
乘用車	48,660	727,392	41,655	638,013
商用車	20,980	330,530	16,901	311,513
其他	929	不適用	762	不適用
合計	70,569	1,057,922	59,318	949,526

註： 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的汽車銷售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東風汽車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本年，本集團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416.5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0.05億元至約人民幣486.60億元，增幅約為16.8%。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337.4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0.87億元至本年的約人民幣398.29億元，增幅約為18.0%。

本年全球金融危機和國內宏觀經濟及政策法規等影響，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仍錄得可觀的約18.0%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乘用車整車總銷量由去年的638,013輛增加約14.0%至727,392輛，明顯超過乘用車整車行業的約7.3%增長水平，東風汽車集團的銷量市場佔有率亦由去年的約10.1%增加到本年的約10.8%。為適應市場的變化及需求，東風汽車集團積極推出新產品，連續推出東風日產逍客、東風日產騾威勁銳版、東風日產軒逸2008款炫酷

版、東風日產新天籟、東風日產奇駿、東風日產騏達、東風標致307兩廂、東風雪鐵龍世嘉、東風雪鐵龍新愛麗舍等車型，以豐富的產品線滿足市場需求。本年東風本田的SUV車型持續暢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資料，乘用車中SUV增速最快，同比增長約25.3%，



增速是轎車的三點七倍以上；東風本田新世代CR-V一直高居SUV銷量冠軍，本年銷售超過80,000輛，比去年

大幅增加超過34,000輛，增幅約為74.7%，遠遠超過行業增幅。東風本田 CIVIC 在本年也能保持熱銷。

本年，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69.0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0.79億元至約人民幣209.80億元，增長約24.1%。其中銷售商用車整車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47.5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2.46億元至本年的約人民幣180.02億元，增長22.0%。受益於國民經濟和汽車行業快速發展，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商用車市場依然保持較快的增速；但在下半年，受國內外經濟影響，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銷量萎縮。在這不利的形勢下，本年，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整車銷量仍由去年的311,513輛增加至本年的330,530輛，增長約6.1%，比商用車整車行業的約5.2%增長高約0.9個百分點。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整體銷量市場佔有率約為12.6%，比較去年的約12.5%仍錄得輕微上升。東風汽車集團持續推進商用車業務改善工作，不斷升級換代，天龍及大力神重型卡車系列也保持持續旺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本年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586.88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95.0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1.85億元；本集團本年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18.81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98.1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0.66億元，增長約21.0%；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6.5%上升約0.3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6.8%。本集團大力推進成本控制，流程優化工作，通過加速國產化，和得益於人民幣升值，控制了原材料、能源、人力成本上升對毛利率的影響。

本年，乘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8.3%上升至本年的約19.0%，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亦從去年的約17.5%上升至本年的約18.2%。這主要因為成本控制及流程優化工作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持續暢銷，尤以東風本田新世代 CR-V 一直高居SUV銷量冠軍，令本集團的乘用車業務整體毛利率得到改善。

本年，本集團商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2.0%輕微下降至本年的約11.6%，商用車整車毛利率保持在二零零七年的約11.5%水平。本集團通過在行業內率先對商用車全系列產品實現升級換代，產品結構調整和轉型，使重型商用車在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從而有效地抵銷了原材料、能源、人力等成本上漲以及中輕型商用車毛利率下跌對商用車業務整體毛利率水平的影響。

其他收入

本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2.28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9.3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3億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專案而給予的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0.65億元；(2)鋼材和汽車零部件進口及銷售業務的增加約人民幣1.34億元；及(3)本年銷售狀況良好，現金流充足，增加銀行定期存款令銀行存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11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3.59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6.4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17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的約4.5%，增加約0.3個百分點至約4.8%。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產銷兩旺，運輸成本提高；及為配合推銷多款新車型，增加廣告及展銷費用和市場開拓費用。

管理費用

本年，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91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5.4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46億元。其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的增

加。本年第一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公允值攤分金額錄得約人民幣0.91億元的回撥，去年股票增值權公允值攤分金額約為人民幣1.11億元，導致管理費用的增幅減少約人民幣2.02億元。本年，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本集團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及股票增值權公允值攤分差額，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4.3%下降0.6個百分點至3.7%。若扣除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值攤分差額影響的調整後的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4.1%下降0.3個百分點至3.8%。

其他費用淨額

本年，本集團其他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19.69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4.3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37億元，主要由於(1)技術開發及轉讓費用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0.8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61億元至約人民幣14.50億元；及(2)本年為老車型的專用生產設備作出約人民幣1.77億元的減值撥備，比較去年的約人民幣0.2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1億元。

人工成本

本年，本集團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2.09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0.2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1億元，原因是汽車產銷量增長導致人工需求增加

及一般工資福利上調。本年第一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公允值攤分金額錄得約人民幣0.91億元的回撥，去年股票增值權公允值攤分金額約為人民幣1.11億元，導致人工成本的增幅減少約人民幣2.02億元。

折舊費用

近年來，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加大產能的投入，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投資，使得本年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20.25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7.8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2億元。

財務費用

本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93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6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28億元。本年實際利率輕微下跌，財務費用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年貸款總額輕微增加。

所得稅

本年，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6.47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02億元的所得稅回撥，差額約為人民幣8.49億元。本年實際稅率約為13.2%。若扣除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而產生的一次性以前年度遞延稅回撥約人民幣5.21億元的一次性因素，去年經調整後實際稅率約為8.3%。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若干公司的稅率因稅改而在年內有所調升。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4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7.7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約7.2%。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6.89分，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3.76分增加約人民幣3.13分，增長約7.2%。

若扣除去年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而產生的一次性以前年度遞延稅回撥約人民幣5.21億元，本集團去年的經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49億元。去年的經調整後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7.71分。本集團本年的股東應佔利潤較去年經調整後的股東應佔利潤增加約人民幣7.91億元，增長約24.3%。本集團本年的每股盈利較去年經調整後的每股盈利增加約人民幣9.18分，增長約24.3%。

本集團本年的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5.7%，較去年的6.4%，減少0.7個百分點；但比較去年若扣除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影響的調整後淨利潤率的5.5%，增加約0.2個百分點。

本集團本年的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為20.7%，較去年的23.6%，減少2.9個百

分點；比較去年若扣除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影響的調整後淨資產回報率的20.3%，增加約0.4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748	5,102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780)	(3,28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	(37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	1,444

本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7.48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 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3.85億元；(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96億元；(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0.13億元。本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表現強勁。

本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80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 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而購買約人民幣39.83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2) 本年增加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5.49億元。

本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主要為本年增加約人民幣5.70億元貸款，減去付給股東約人民幣3.88億元的股息。

本年，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上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91億元，於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71.94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上的未抵押定期存款)約達人民幣141.13億元，比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73億元，強勁增加約人民幣36.40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08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13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按總借貸為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40.7%，比二零零七年的46.7%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7倍，比二零零七年的1.08倍有輕微下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為0.79倍，比二零零七年的0.82倍有輕微下降。

存貨週轉天數為58天，比二零零七年的56天略有增加。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的63天大幅下降至45天，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不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的14天下降至11天。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的49天大幅下降至34天，本集團利用主要由具信譽的銀行承兌的票據加強行銷力度。本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及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徐平，51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5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7月)。現任全國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全國第十七次黨代會代表。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05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劉章民，59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和總裁。高級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工業企業財務專業。1970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財會部部長。1995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4月起兼任東風汽車公司總會計師。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7月任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周文杰，56歲，本公司董事和執行副總裁。高級經濟師。197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9年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2006年1月)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李紹燭，48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1983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范仲，55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之前，曾任遼寧省北票市副市長。1993年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並出任東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朝陽柴油機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總經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52歲，本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199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71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5年4月任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歐陽潔，52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1997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劉衛東，42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8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3年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198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朱福壽，46歲，本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63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跨國公司研究會副會長。曾先後擔任國家

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司長、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副部長及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

吳連烽，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南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該銀行服務超過30年，主管銀行信貸工作。在1999年創辦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曾擔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政府選舉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楊賢足，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先後擔任過湖北省和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局長，郵電部、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中國聯通公司董事長。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49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2004年10月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還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監事會

獨立監事

溫世揚，4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民法和商法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對民法學、公司法、保險法等均有較深造詣，並發表諸多著作。任中國法學會民法研究會常務理事。

鄧明然，55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財務管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曾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曾發表多本著作。任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專業委員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

葉惠成，58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級經濟師，1988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68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8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紀委書記。2001年至2008年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工會主席，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並出任第一屆、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周強，47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199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2年至2005年在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7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8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任勇，45歲，本公司監事，高級會計師，2005年至2006年攻讀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同年8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劉裕和，59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197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董事，並兼任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李春榮，44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及船廠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1987年華中工學院管理系研究生畢業，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6年至2007年赴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

康理，45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198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鑄造工業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攻讀華中理工大學鑄造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1987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工會主席。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胡信東，41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及證券事務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於1990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政治教育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0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辦公室主任。

盧綺霞，50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陳育棠，46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2005年10月31日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達成集團執行董事、縱橫二千集團財務董事及銷售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紐卡索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汪舒鷗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汪向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侯宇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楊少杰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周強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胡信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許躍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張開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報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開展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及其他業務主要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本公司與上述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戰略、運營、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69頁至160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並將提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2.02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上確認為就各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取回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61頁至162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7及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按照中國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12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貨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8和附註19。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年內，東風汽車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並沒有改變。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3個單位，授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價格為港幣2.01元。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授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31,417,349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4.09元，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4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0%；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0%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的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已於年度內生效16,699,735個單位，佔授予總量的30%，年度內已行權40,200個單位，佔授予總量的0.072%；第二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未生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駛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 註：（L）— 好倉，（S）— 淡倉，（P）—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佔總股本比例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	66.86
UBS AG	H股	428,237,953(L)	15.00	4.97
		5,001,759(S)	0.18	0.06
Morgan Stanley	H股	344,011,275(L)	12.05	3.99
		306,000(S)	0.01	0.004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289,954,920(L)	10.15	3.37
		3,534,000(S)	0.12	0.04
		264,547,385(P)	9.26	3.07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200,978,570(L)	7.04	2.3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170,432,000(L)	5.97	1.98
FIL Limited	H股	145,580,000(L)	5.10	1.69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H股	245,793,903(P)	8.61	2.85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5至27頁。

監事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是：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葉惠成	監事會主席
周強	監事
任勇	監事
劉裕和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康理	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7至28頁。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他們是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共有92,783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名)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	57,310	61.7%
工程技術	11,388	12.2%
管理	18,066	19.5%
服務	6,109	6.6%
總計	92,783	100.0%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的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合約

除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東風汽車集團之業務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范仲先生)各自將其大部分時間用於管理本公司日常經營。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層亦不涉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仲先生，為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朝陽柴油機」)董事長。朝陽柴油機從事柴油發動機的製造。該業務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業務競爭。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並已經公平且獨立於朝陽柴油機業務進行其柴油發動機製造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杰先生，為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起亞系列的乘用車，與東風汽車集團製造及出售的乘用車競爭。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其管理及運作一直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此外，本公司概無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一直且已經公平且獨立於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業務進行其乘用車製造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東風汽車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東風汽車公司為了發展自主品牌轎車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之東風汽車公司計劃開展「東風」品牌乘用車業務。本公司亦回函確認，並獲保證購買該項業務及相關資產時擁有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二零零八年東風汽車公司已開始自主品牌轎車試製。「東風」品牌乘用車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投放市場。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就租賃(i)位於襄樊用作汽車試驗場的三幅土地(佔地面積合計1,892,684平方米)；(ii)本公司專業設備廠所用的四幅土地(佔地面積合計114,447平方米)；(iii)本公司動力設備廠所用的九幅土地(佔地面積合計112,924平方米)；及(iv)東風(十堰)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所用的五幅土地(佔地面積合計54,679平方米)(統稱「租賃物業」)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應付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929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該應付租金按公平交易原則確定並反映價格，並經獨立估值師確認該應付租金不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租賃物業的年租金將每隔三年核定一次，新的應付租金金額不應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前市場租金。

東風汽車集團可在租賃到期十二個月前向東風汽車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東風汽車公司為租賃續期。東風汽車集團可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用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倘終止若干土地租賃，則東風汽車集團應付租金會相應減少。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除非東風汽車集團未經東風汽車公司同意而改變租賃物業的用途，否則東風汽車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東風汽車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租賃。

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在中國政府授予東風汽車公司的權利範圍內使用租賃物業。倘東風汽車集團擬更改部分或全部租賃物業的用途，東風汽車集團應知會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應在30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更改，如同意，應向監管機構申請所須批准。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支付有關租賃物業的土地稅、費用及其他法定開支。

年度內，東風汽車集團交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金額為人民幣1,929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議，根據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或促使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議」）；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議」）；及
- (iii) 供電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輔助服務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倘其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則東風汽車集團會授出使用母公司集團輔助服務的優先權。此外，東風汽車公司與本公司同意母公司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輔助服務，惟不得影響其根據輔助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若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相關輔助服務。東風汽車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

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的成員公司可就彼等提供或需要的相關輔助服務訂立特定協議，載明提供相關產品及／或輔助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協議須按照有關輔助服務協議的規定訂立。

各輔助服務協議規定特定協議的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東風汽車集團無法自獨立第三方輕易獲得若干輔助服務，則東風汽車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終止提供該類輔助服務。

上述輔助服務須以(i)政府定價提供；(ii)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提供；及(iii)倘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提供。市場價為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釐定。

上述輔助服務將於各曆月月底由母集團成員公司基於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輔助服務的實際用途收費。輔助服務費用將透過東風汽車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且不得延期支付。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水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0.80億元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0.50億元¹。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蒸汽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0.77億元¹。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8.57億元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7.39億元¹。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輔助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3、 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議(「互相供應協議」)

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互相供應協議(「互相供應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朝陽柴油機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朝陽柴油機供應其他汽車零部件。

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朝陽柴油機不會(i)按遜於給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柴油發動機；或(ii)按優厚於東風汽車集團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給予朝陽柴油機的條件從東風汽車集團購入任何汽車零部件。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倘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協議雙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汽車零部件。在上文的規定下，倘朝陽柴油機所提供的汽車零部件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要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有關汽車零部件。

此外，根據相互供應協議，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產品，惟不得影響其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向朝陽柴油機提供的汽車零部件。朝陽柴油機將優先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集團將根據實際需求分批次購買柴油發動機。購買柴油發動機的代價將透過東風汽車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且不得延期支付。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朝陽柴油機向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0.70億元¹。朝陽柴油機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實際支付東風汽車集團人民幣0.22億元¹；(ii)朝陽柴油機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之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50億元¹。東風汽車集團就採購柴油發動機實際支付朝陽柴油機人民幣5.36億元¹。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朝陽柴油機為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朝陽柴油機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互相供應協議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4、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此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免費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5.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地方規例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這些款項支付給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進行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東風汽車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

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與規管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規管，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

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共同控制實體開始製造新車型，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各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由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及因而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與一般消費品不同，多款汽車零件的市價並非可隨時得知。因此，本公司代表倚賴其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彼等以往於類似磋商中所獲的經驗，釐定議定價目表是否適當。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有關製造該款車型所需的所有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共同控制實體會向所有可能提供相等零部件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及(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其他可行供應。倘可另覓供應，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剔除有關零部件，而共同控制實體會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該零部件。該過程將在整個製造汽車週期持續進行。共同控制實體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會不時修訂，以反映原材料價格、滙率波幅、通脹及其他因素。

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共同控制實體的既定優先事項。

共同控制實體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將向合資企業夥伴分批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以滿足共同控制實體不時對不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需求。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僅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共同控制實體與本公司合資企業夥伴(或該合資企業夥伴

的聯屬公司)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共同控制實體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條款進行交易。因此,共同控制實體與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乃按就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該等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將於合營企業期間仍然生效。

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條款)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0.54億元¹。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 (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該兩間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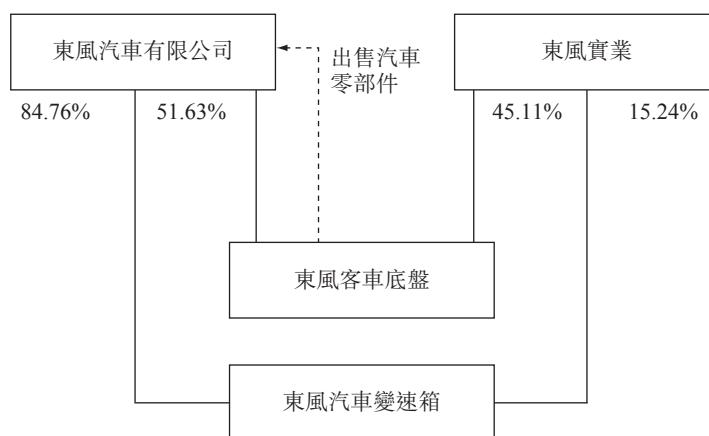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共同控制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本田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零部件將會繼續有效，直至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合併為單一實體為止，並且僅在中國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方可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iii)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實業有限公司(「東風實業」)及派恩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東風客車底盤」) 51.63%、45.11%及3.26%的股本權益。東風實業亦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其84.76%股本權益) 15.24%的股本權益。



東風實業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擁有東風客車底盤45.11%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規定，東風客車底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東風客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屬持續關連交易。

東風實業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東風汽車公司的任何股權，而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亦無持有東風實業的任何股權。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外部客戶。東風客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製造的客車底盤乃於兩間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規定分批進行(惟不受框架協議所規限)。

出售客車底盤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客車底盤採購是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製造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個基本部分，因此預期於上市後仍將會繼續進行。由於東風汽車底盤是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各方之間的所有磋商將受到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東風汽車底盤將不能影響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未必符合其(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此外，至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方面，(包括東風汽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零部件)，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彙報程序，以確保重大交易(根據每項交易的貨幣價值)獲彙報予其董事會。為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相關部門彙報涉及上市規則的交易，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部均會採取經營程序，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則會與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討論有關遵從上市規則的所需步驟。因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至本公司將可藉著該等彙報程序同意東風汽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客車底盤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9億元¹。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iv)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共同控制實體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持協議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使用費，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將予訂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議規管及／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個別訂立。就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議規管。其協定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乃由各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為期10年，載有詳細條款，以規管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議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由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持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共同控制實體、彼等的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持進行的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該等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該等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65億元¹。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持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已有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v)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的增值加工費(「風神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風神」)及若干其他 Jetford Inc. 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風神汽車有限公司(「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東風裕隆汽車銷售」))持續提供相關汽車增值加工服務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服務於履行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部分促使成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商业安排而訂立的既定合同責任時提供，且服務的代價亦根據該等責任釐定，據此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與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期間，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各間合資公司(包括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將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若干增值服務，作為該等服務費付款的回報，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因而可通過於該等合資公司的直接和間接股本權益每年收取一筆可變款項(根據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該等合資公司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每年調整)。

由於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他 Jetford Inc. 聯屬公司均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方之間的所有磋商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他 Jetford Inc. 聯屬公司不會影響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可能並不符合其利益(因而未必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此外，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包括風神服務)方面，經已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彙報程序，以確保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彙報重大交易(按每項交易的貨幣價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納的經營程序要求彼等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相關部門彙報涉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交易，相關部門將與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商討遵守上市規則必需採取的步驟。因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至本公司可藉該等彙報程序同意風神服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 Jetford Inc. 分別擁有廣州風神60%及40%的股本權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風神及 Jetford Inc. 分別擁有風神汽車45%、30%及25%的股本權益。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 Jetford Inc. 分別擁有東風裕隆汽車銷售51%及49%的股本權益。

Jetford Inc. 乃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廣州風神、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銷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1(4)條，廣州風神、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銷售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廣州風神、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增值加工服務屬於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銷售支付增值加工費。

(v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亦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部門採購原材料。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或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採購汽車零部件磋商時，通常一方為本公司指定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而另一方則為有關合資企業夥伴提名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在此方面各自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會影響本公司同意未必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此外，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有關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的磋商將由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指定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進行。由於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互相獨立，故並不能夠影響其他共同控制實體同意未必符合該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亦包括本公司)的利益的條款。因此，該等磋商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而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乃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分別持有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逾30%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以及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部門採購原材料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與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沖抵後的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44億元¹。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vii)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至二零五三年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存繼期間。由於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日產合營企業租約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合共247幅土地，總面積約6,193,777.4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已具備工業基礎設施。

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租金」）的年租總計為人民幣156,644,300元。首個租賃年度內（由起租日期至該曆年結束），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的租金為應付租金的10%，並根據該首個年度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自租賃期的第二、三及四年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應付租金分別為應付租金的50%、70%及90%。於第五年支付應付租金全額。自起租日期起滿六週年（即二零零九年）當日起及此後每三年，日產合營企業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可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所載的指引調整。經調整租金須不得少於緊接的前一期間應付租金的85%，且不得超過緊接的前三年的租金115%。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可舉行會議及真誠討論於租約開始日期第六週年屆滿前的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任何三年期間應付租金的調整。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未能就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達成共識，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將聯合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決定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而該估值將成為各方就經調整租金進行討論時的依據。

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土地租賃合同的租金費用並未高於現行市場租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人民幣1.45億元¹。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vii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

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等公司帶來相應利益。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在過往及將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在過往及將來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車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ix)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風客車底盤」)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商用車製造業務及外部客戶。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以製造其產品。

為確保東風客車底盤可以最優惠的價格購得汽車零部件，在選擇每批汽車零部件的供貨商之前，東風客車底盤通過投標過程。在該投標過程中，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貨商享有的待遇無異。

東風客車底盤採購汽車零部件的需要視乎其產品的預計需求而定，而對產品的需求長期以來波動不定，難以準確預測。為有效地計劃存貨量，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如東風客車底盤)通常根據所製造的汽車零部件的預計短期需求，分批訂立汽車零部件採購合同(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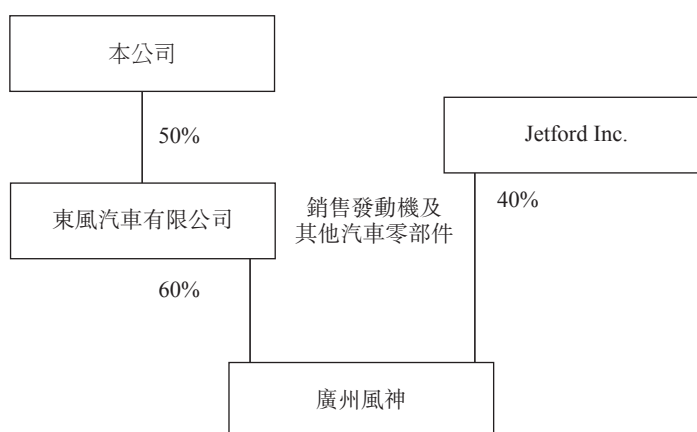
由於東風客車底盤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各方之間的所有磋商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東風客車底盤將會影響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可能並不符合其(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

在該等採購當中，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如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車輪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懸架彈簧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客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採購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82億元¹。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x) *Jetford Inc.*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Jetford Inc. 擁有廣州風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40%的股本權益。因此，Jetford In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etford Inc.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自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日常業務中定期向Jetford Inc.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Jetford採購」)。採購自Jetford Inc.的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乃使用Jetford Inc.獨有技術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而製造。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適宜生產有關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之前，將會持續從Jetford Inc.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

該等採購根據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產銷計劃及視乎Jetford Inc.不時的報價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分批方式進行。本公司繼續分批進行Jetford Inc.採購。並無就Jetford採購建議指定期間。

由於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各方之間的所有磋商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將不會影響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可能並不符合其(因此以至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此外，經已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包括Jetford採購)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彙報程序，確保向其董事會彙報重大交易(根據每項交易的貨幣價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納的經營程序，要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

同控制實體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相關部門彙報涉及上市規則的交易，相關部門將與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就遵守上市規則必需採取的步驟進行商討。因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至本公司可藉該彙報程序同意Jetford採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Jetford Inc.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0.22億元¹。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i)、(iv)、(vi) (即披露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年度總幣值淨額)及(ix)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共同控制實體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數據，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此外，就上述(ii)、(v)及(viii)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數據，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7. 涉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測算，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共存款人民幣0.02億元¹。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0.32億元¹。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8.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風鴻泰」）訂立相互供貨協議（「相互供貨協議」），據此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與東風鴻泰相互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相互供貨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相互供貨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同，據此協議雙方應優先採購對方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在不違反上述者之前提下，倘東風鴻泰供應的整車或汽車零部件在任何方面不能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有關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同時，根據相互供貨協議在不影響向東風鴻泰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情況下，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向第三方供應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東風汽車集團或東風鴻泰彼此相互供應整車及零部件須依據任何一方的實際需求，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將繼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彼此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11億元¹及人民幣2.36億元¹。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東風汽車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均：

- (1) 屬東風汽車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根據聯交所所授有關豁免(於本年報另行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東風汽車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由東風汽車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已按東風汽車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標準的行為守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積極遵循建議最佳常規。詳見年報公司管治部分，第58至第65頁。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收取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及收取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檔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年內採納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須作出額外披露。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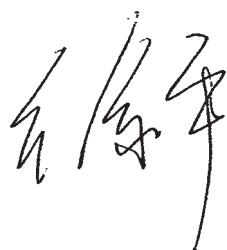
審閱賬目

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已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為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作出努力。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責任、其行為是否符合併促進股東利益進行了有效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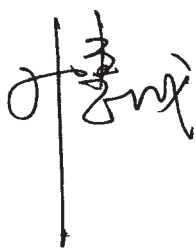
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經營合法合規。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誠實守信，未發現其在行使職責中有違犯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並且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責任。

監事會已審閱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東風汽車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並希望面對二零零九年宏觀經濟和汽車行業的困難和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強經營風險防範，控制成本，促進產銷和財務業績穩健增長，為東風汽車集團長期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葉惠成

中國武漢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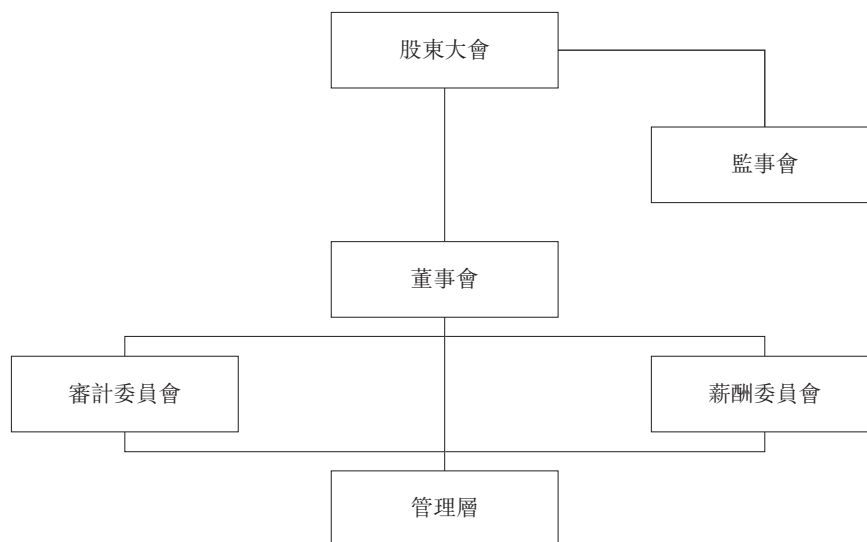
一、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相關要求，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管治制度指導日常經營活動，並不時檢討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治理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被《財資雜誌》評為「2008年3A公司管治大獎」第七名。其中，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方面的表現被評為第二位及第四位。

二、公司管治結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是以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管治結構中的各個單元在公司管治中都發揮著重要作用。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

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2007年年度報告及相關事宜。

2、 主要股東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6.86%的股份。該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報告期內的其他股東資料及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4頁。

(二)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的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公司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首屆董事會任期於2007年10月9日屆滿，並已於2007年10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選舉第二屆董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10年10月9日。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詳細情況見本年報35頁。

董事會的職責

根據章程，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會計方案；制訂本公司溢利分派計劃及彌補虧損方案；組建本公司內部管理層與股東大會及章程准許的其他職能部門。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

董事會負責編製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呈列本公司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並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孫樹義、吳連烽及楊賢足，其中孫樹義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在本年度報告時，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仍然是獨立人士。

獨立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提出意見，對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的情況認真審核，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董事指導活動

2008年，公司向全體董事發送了《聯交所關於信息披露的解釋和指導》、《《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簡介》等資料，使全體董事及時知曉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最新法規、監管條例及其持續責任。2008年，公司秘書處共編製21期董監事通訊，為其提供最新的市場信息以及公司資訊。2008年，公司還為董事會安排了年度工作彙報、投資和融資工作彙報，以及組織董事考察公司有關業務單元和事業板塊。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彙報、實地考察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及行業發展環境，有利於董事了解其應盡的責任，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決策和有效的監督。

董事酬金

公司董事會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紹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及吳連烽)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其職責包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除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本年度，公司支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稅後)12萬元人民幣。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份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的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他們在2008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2、 董事會會議

2008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
- 審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
- 擬定董事酬金方案；及
-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作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在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 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備注
	董事會			
<i>執行董事</i>				
徐平	6/6		100%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劉章民	5/6		83%	
周文杰	4/6		67%	
李紹燭	6/6		100%	
范仲	6/6		100%	
<i>非執行董事</i>				
童東城	6/6		100%	
歐陽潔	6/6		100%	
劉衛東	6/6		100%	
朱福壽	6/6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樹義	6/6		100%	
吳連烽	6/6		100%	
楊賢足	6/6		100%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召開時安排了管理人員彙報各項工作，特別是公司重大項目的進展。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2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委員會成員，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有效開展。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開展工作，2008年共召開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紹燭	執行董事		1/1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2/2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三) 監控機制

1、 監事及監事會

2008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二次會議，會議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東風汽車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和集團資產。檢討工作包括由公司審計部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以及外部審計師就法定審計工作中所發現的事項提交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審計部，圍繞著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管這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討了東風汽車集團2008年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運營及遵守法規方面的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根據歷年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本年度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在本年度內以及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東風汽車集團持續擁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營運、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發揮效力。

董事會亦認為。東風汽車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因此，內部控制系統僅能為東風汽車集團實現經營目標提供合理保障而不是絕對保證。

3、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離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或授權。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2008年年度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2008年年度非核數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260萬元。

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08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2009年的費用進行了討論和評估。審計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交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管理層

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工，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詳細界定，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亦保證了管理層日常經營管理活動的獨立性。

徐平出任董事長，劉章民出任總裁。董事長專注東風汽車集團發展戰略和董事會事項，總裁則負責東風汽車集團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和發展。

(五)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可能對廣大投資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發佈14期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 www.hkex.com.hk 和 www.dfm.com.cn 查詢。

2、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溝通。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通過定期與臨時公告，及時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有關事項，並通過公司網站，定期或不定期發佈公司或行業資訊等，使投資者及時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提高公司透明度。

本年度公司亦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外路演、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全年共舉行路演及推介活動6次，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及舉行電話會議60多場次，累計與180多名投資基金及分析員進行了會談與推介。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和信任，樹立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3、 股東回報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促進股東回報，2007年已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3.88億元，每股人民幣0.045元。2008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現金股利約人民幣3.88億元，每股人民幣0.045元，並將提交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69至160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相關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呈報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視乎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呈報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下使用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銷售貨物	4	70,569	59,318
銷售成本		(58,688)	(49,503)
毛利		11,881	9,815
其他收入	5	1,228	9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9)	(2,642)
管理費用		(2,591)	(2,545)
其他費用淨額		(1,969)	(1,432)
財務費用	7	(393)	(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5	69
稅前溢利	6	4,892	3,835
所得稅	10	(647)	202
年內溢利		4,245	4,037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040	3,770
少數股東權益		205	267
		4,245	4,037
股息	12	388	38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年內基本		46.89分	43.76分
年內稀釋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189	16,438
租賃預付款項		671	475
無形資產	15	1,627	1,484
商譽	16	483	4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787	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	136
其他長期資產		1,128	832
遞延稅項資產	10	795	3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817	20,85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356	7,573
貿易應收款項	21	2,101	2,229
應收票據	22	6,516	7,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70	2,7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386	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6	81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5	1,697	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416	9,542
流動資產總額		35,948	31,345
資產總額		59,765	52,19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8,616	8,616
儲備	27	4,903	4,155
保留溢利	27	7,458	4,554
擬派末期股息	12	388	388
		21,365	17,713
少數股東權益		2,837	2,686
權益總額		24,202	20,3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8	1,781	2,514
其他長期負債		27	44
準備	29	129	163
政府補助金	30	83	53
遞延稅項負債	10	80	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00	2,7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10,259	9,650
應付票據	32	6,308	4,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8,305	7,5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333	288
計息借貸	28	6,919	5,751
政府補助金	30	23	35
應付所得稅		779	417
準備	29	537	545
流動負債總額		33,463	29,000
負債總額		35,563	31,7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765	52,197
淨流動資產		2,485	2,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02	23,197

徐平
董事

劉章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16	1,363	2,012	1,952	345	14,288	2,534	16,822
年內溢利	—	—	—	3,770	—	3,770	267	4,037
撥至儲備	—	—	780	(780)	—	—	—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18(b)	—	—	—	—	—	44	44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74)	(74)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予共同控制實體	18(c)	—	—	—	—	—	(27)	(27)
部分處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80	80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9	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47)	(147)
已宣告及支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345)	(345)	—	(345)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388)	388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363*	2,792*	4,554	388	17,713	2,686	20,399
年內溢利	—	—	—	4,040	—	4,040	205	4,245
撥至儲備	—	—	748	(748)	—	—	—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2)	(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a)	—	—	—	—	—	7	7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38	3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97)	(97)
已宣告及支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388)	(388)	—	(388)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388)	388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363*	3,540*	7,458	388	21,365	2,837	24,202

* 該等儲備賬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49.03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55億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892	3,835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5)	(69)
視作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予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44	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	—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6	2	—
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	6	(91)	111
存貨跌價準備	6	201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66	(46)
滙兌收益淨額	6	(229)	(217)
折舊	6	2,025	1,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77	26
無形資產減值	6	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6	19	12
無形資產攤銷	6	252	243
財務費用	7	393	365
利息收入	5	(301)	(190)
		7,385	5,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6	(3,723)
存貨增加		(1,960)	(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97)	(23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3,013	4,39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45	(98)
準備增加／(減少)		(42)	103
政府補助金減少		(260)	(195)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22)	4
		8,931	5,8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931	5,887
已付利息		(490)	(459)
已付所得稅		(693)	(326)
		7,748	5,1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48	5,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3)	(2,751)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484)	(218)
購置無形資產		(425)	(176)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a)	20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18(b)	—	(17)
視作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予 共同控制實體(扣除所得現金)	18(c)	—	1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6)	—
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20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45)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3	2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	1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3	10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86	49
已收政府補助金	30	278	204
已收利息	5	301	190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增加		(766)	(141)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783)	(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80)	(3,2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2,632	6,902
償還借貸		(12,062)	(6,797)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38	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97)	(147)
已付股息		(388)	(345)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	(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	1,4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3	5,6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194	7,10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4	589
預付租金		72	18
無形資產	15	22	21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40	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8	13,037	13,037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326	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	68
遞延稅項資產	10	14	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63	14,1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1	81
貿易應收款項	21	171	135
應收票據	22	3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92	2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57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77	1,264
流動資產總額		2,811	1,767
資產總額		17,074	15,933

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8,616	8,616
儲備	27	2,956	2,553
保留溢利	27	2,081	984
擬派末期股息	12	388	388
權益總額		14,041	12,5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191	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516	77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150	106
計息借貸	28	1,965	2,173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流動負債總額		3,033	3,392
負債總額		3,033	3,3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074	15,933

徐平
董事

劉章民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位數。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自取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當日起至該共同控制權終止日期按比例綜合入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直至該等共同控制自本集團轉出之日止。

所有公司間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按購入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確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的付出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和已產生或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加直接應佔收購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而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年內已採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須另行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倘金融資產近期不再持作出售或購回用途，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實體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a)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修訂(續)

倘實體有意且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或持至到期，則於初步確認時未列為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可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類別中分類出來，倘債務工具未指定為可供出售，則可自可供出售類別中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倘金融資產近期不再持作出售或購回用途，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則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重新分類，且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有關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工具，故該等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權益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的權益工具，本集團仍須將僱員獲授涉及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以權益支付計劃的方式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者，並詮釋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所承擔的責任與所獲得的權利的入賬方法。由於本集團並非此類經營者，故此詮釋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界定福利計劃日後供款退款或減供的限額的評估方法，而該等計劃可被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的情形)。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方式」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算產生的責任」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經完善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存在不同的過渡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經改善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包含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斷定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產生新的或經修訂披露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依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根據該安排與其他訂約方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營企業協定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合營企業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合營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作：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則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通常不少於20%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少於20%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企業亦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予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分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的差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本集團須每年一次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對商譽賬面值作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內，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一經確認，於以後期間不能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因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所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受本集團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為(d)或(e)所指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開支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扣除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殘值率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3%
廠房及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經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或無限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即會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並能獲取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所產生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資本化的開支將以直線法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內分攤。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有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投資，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會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僅於合約條款更改導致合約所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時，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有關分類。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一般既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投資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按攤銷程序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歸類為任何其他三類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呈報的累計損益計入損益表。所賺取的股息呈列為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投資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轉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活躍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無活躍市場的投資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撥備並無實際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則會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經調整備抵賬戶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在撥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表明本集團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後，將由權益轉入損益表。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或倘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會作出減值準備。釐定「重大」或「持續」的定義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惟已根據「轉移」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及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與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至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部分。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倘以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持續涉及的部分為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若以沽出一項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方式時,本集團持續涉及的部分為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攤銷程式攤銷時,其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取得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有關合約通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則另作別論。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已履行、取消或屆滿負債的責任，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對沖外匯波動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對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會直接計入損益表。

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擁有類似到期日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 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原金額減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並列賬。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款項時作出呆賬估算。壞賬於確認時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於日後須耗用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且有關責任金額能準確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完畢，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撤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相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補助擬彌償的費用產生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資產的補助金，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計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準確計量，則確認為收入。確認收入前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銷售收入於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入金額能準確計量時確認。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按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各合約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所需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按可收回開支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獲派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a)。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損益表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住房補貼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c)。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償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會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d)。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股份支付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惟僅可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初步使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6(e))，於授出當日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於有關期間列為費用，直至可確認為負債為止。有關負債會於各結算日直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應資本化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際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在符合條件的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所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於呈報日期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將討論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管理層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長期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長期資產有否減值迹象。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迹象出現時，會作減值測試。釐定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水準以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修準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確認壞賬準備。當有跡象顯示相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須確認壞賬準備。倘實際情況與當期估計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益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悉數抵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部呈報。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本集團90%以上收益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指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商用車	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乘用車	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公司及其他	公司業務及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0,980	48,660	929	70,569
業績				
分部業績	173	5,689	(672)	5,190
財務費用				(3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36	(2)	95
稅前溢利				4,892
所得稅支出				(647)
年內溢利				4,24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816	34,376	10,151	56,343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4	168	255	787
未分配資產				2,635
資產總額				59,765
分部負債	6,484	14,573	4,947	26,004
未分配負債				9,559
負債總額				35,5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	3,059	206	4,080
— 無形資產	50	301	74	425
— 租賃預付款項	121	30	49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	1,416	85	2,025
無形資產攤銷	30	160	62	252
存貨減值準備	147	54	—	20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98	65	29	292
保修開支	139	275	—	4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901	41,655	762	59,318
業績				
分部業績	162	4,678	(709)	4,131
財務費用				(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0	47	(8)	69
稅前溢利				3,835
所得稅沖回				202
年內溢利				4,037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307	27,283	11,449	50,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1	171	205	677
未分配資產				1,481
資產總額				52,197
分部負債	6,385	11,203	5,504	23,092
未分配負債				8,706
負債總額				31,79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2,052	215	2,856
— 無形資產	27	373	74	474
— 租賃預付款項	1	12	22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	1,227	79	1,783
無形資產攤銷	22	176	45	243
存貨跌價準備	17	23	2	42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1	18	38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5)	(24)	(7)	(46)
保修開支	126	342	—	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30	260	195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455	321
利息收入		301	190
提供服務		28	19
其他		184	210
		1,228	935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688	49,503
存貨減值撥備		201	42
無形資產攤銷*		252	243
折舊		2,025	1,783
核數師酬金		18	18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和樓宇的最低租賃費用		195	1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與薪金		2,695	2,493
— 退休金計劃費用	(a)	441	356
— 醫療福利成本	(b)	140	46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15	10
— 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	(e)	(65)	81
		3,226	2,986

6. 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4	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7	26
無形資產減值	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9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6	(46)
保修開支	414	468
研究成本	1,450	1,089
滙兌收益淨額	(229)	(21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予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	(2)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金福利。除供款外，湖北實體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續)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湖北實體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6. 稅前溢利(續)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二零零四年前，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加入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中悉數入賬確認。

(e)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採用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集團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出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 (i)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55,665,783個股票增值權單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六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30%、65%及100%。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2.01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會於到期時失效。
- (ii)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再次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31,417,349個股票增值權單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即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40%、70%及100%。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4.09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會於到期時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行使權利時，該名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的限制，而該款項已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相等於所行使權利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間的差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0.56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7億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報酬沖回為人民幣0.91億元(二零零七年：費用人民幣1.11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股票增值權的內在值為人民幣0.27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票增值權獲歸屬)。

年內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的數目 千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的數目 千個
於一月一日	2.76	87,083	2.01	55,666
年內已授出	—	—	4.09	31,417
年內已行使	2.01	40	—	—
年內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87,043	2.76	87,083

年內已行使之股票增值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30港元。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5,626	2.01	23-1-2008至22-1-2012
31,417	4.09	15-1-2009至14-1-2013
87,043		

二零零七年

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5,666	2.01	23-1-2008至22-1-2012
31,417	4.09	15-1-2009至14-1-2013
87,083		

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輸入計算資料包括計算日期的股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預期波幅(根據加權平均過往波幅計算)、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根據一般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行為計算)、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輸入的資料：

股息率(%)	1.95
預期波幅(%)	64.465至116.236
無風險利率(%)	0.027-1.060
預期股票增值權年期(年)	4
計算日期的股價(港元)	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	205	169
— 五年以上	121	133
已貼現票據利息	62	88
短期債券利息	102	69
	490	459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97)	(94)
利息費用淨額	393	365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41	468	96	94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2	1,707	1,395	1,342
— 花紅	2,410	5,456	1,765	2,154
— 退休金計劃成本	303	215	184	114
	4,866	7,846	3,440	3,704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 費用／(沖回)	(18,425)	21,898	(7,037)	8,523
損益表內的開支／(沖回)總額	(13,559)	29,744	(3,597)	12,227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權利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及各呈報日期釐定。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年內的酬金(於上一欄已披露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如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確認之股票 增值權沖回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28	311	38	577	(2,328)
劉章民	—	185	272	34	491	(2,328)
周文傑	—	185	247	33	465	(1,967)
范仲	—	185	247	33	465	(1,967)
李紹燭	—	185	247	33	465	(1,967)
	—	968	1,324	171	2,463	(10,557)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185	247	33	465	(1,967)
劉衛東	—	185	247	33	465	(1,967)
歐陽潔	—	185	247	33	465	(1,967)
朱福壽	—	189	345	33	567	(1,967)
	—	744	1,086	132	1,962	(7,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7	—	—	—	147	—
吳連烽	147	—	—	—	147	—
楊賢足	147	—	—	—	147	—
	441	—	—	—	441	—
	441	1,712	2,410	303	4,425	(18,425)
監事：						
葉惠成	—	185	247	33	465	(1,967)
周強	—	160	269	25	454	(1,108)
任勇	—	469	451	52	972	(1,108)
劉裕和	—	293	440	26	759	(1,029)
李春榮	—	139	108	23	270	(823)
康理	—	149	250	25	424	(1,002)
	—	1,395	1,765	184	3,344	(7,037)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8	—	—	—	48	—
鄧明然	48	—	—	—	48	—
	96	—	—	—	96	—
	96	1,395	1,765	184	3,440	(7,0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確認之股票 增值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27	740	28	995	2,773
劉章民	—	185	656	26	867	2,773
周文傑	—	185	483	11	679	2,336
范仲	—	185	597	25	807	2,336
李紹燭	—	185	597	25	807	2,336
	—	967	3,073	115	4,155	12,554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185	597	25	807	2,336
劉衛東	—	185	558	25	768	2,336
歐陽潔	—	185	597	25	807	2,336
朱福壽	—	185	631	25	841	2,336
	—	740	2,383	100	3,223	9,3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56	—	—	—	156	—
吳連烽	156	—	—	—	156	—
楊賢足	156	—	—	—	156	—
	468	—	—	—	468	—
	468	1,707	5,456	215	7,846	21,898
監事：						
葉惠成	—	185	597	25	807	2,336
周強	—	160	302	22	484	1,358
任勇	—	434	417	11	862	1,358
劉裕和	—	275	443	18	736	1,261
李春榮	—	139	83	17	239	999
康理	—	149	312	21	482	1,211
	—	1,342	2,154	114	3,610	8,523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7	—	—	—	47	—
鄧明然	47	—	—	—	47	—
	94	—	—	—	94	—
	94	1,342	2,154	114	3,704	8,52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五名)董事或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零)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9	—
花紅	6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
	2,526	—

薪酬不超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3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兩名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授出股票增值權，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e)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1,055	642
遞延所得稅	(408)	(844)
年內所得稅開支/(沖回)	647	(202)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和實務操作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7.5%至25%計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頭兩年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異進行確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改動較多，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公司和外資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使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至25%，新企業所得稅法影響在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時已有反映。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沖回)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沖回)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4,892		3,835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稅率25%(二零零七年: 33%)計算	1,223	25.0	1,265	33.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 及較低稅率	(495)	(10.1)	(849)	(22.2)
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 對期初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	(521)	(13.6)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120)	(2.5)	(132)	(3.4)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39	0.8	35	0.9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沖回)	647	13.2	(202)	(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為於支付時應課稅的若干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所作的 準備	—	—	—	(732)
資本化開發成本	(31)	—	31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債 (附註18(a))	(2)	—	—	—
其他	(47)	(24)	23	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0)	(24)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的虧損	—	2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	35	(5)	(1)
為股票增值權負債所作的撥備	14	37	23	(37)
應計開支	559	180	(379)	(52)
保修開支準備	68	33	(35)	(19)
其他	114	46	(68)	(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95	333		
遞延所得稅沖回			(408)	(84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0)	(2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95	333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股票增值權負債的準備	14	37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	3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	37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18.88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86億元)(附註27)，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二零零七年：0.045元)	388	388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配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或(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以股息形式分配，惟須為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總額達本公司股本的一半。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須於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惟資本化後餘下的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還要提取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可作現金股息分配。

就股息分配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的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40	3,770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616	8,616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0	24,390	2,319	27,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9)	(10,901)	(41)	(11,351)
賬面淨值	671	13,489	2,278	16,43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1	13,489	2,278	16,438
購買	31	777	3,272	4,08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附註18(a))	17	3	—	20
出售	(19)	(109)	(19)	(147)
重新分類	48	2,345	(2,393)	—
減值	(5)	(171)	(1)	(177)
年內折舊	(28)	(1,997)	—	(2,0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15	14,337	3,137	18,1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9	27,134	3,177	31,4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	(12,797)	(40)	(13,241)
賬面淨值	715	14,337	3,137	18,18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6	22,587	1,767	25,4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	(9,451)	(36)	(9,859)
賬面淨值	704	13,136	1,731	15,57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4	13,136	1,731	15,571
購買	4	147	2,705	2,85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 權益(附註18(b))	18	131	10	159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的權益予共同 控制實體(附註18(c))	(1)	(52)	—	(53)
出售	(36)	(231)	(19)	(286)
重新分類	31	2,113	(2,144)	—
減值	(3)	(18)	(5)	(26)
年內折舊	(46)	(1,737)	—	(1,7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71	13,489	2,278	16,4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0	24,390	2,319	27,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9)	(10,901)	(41)	(11,351)
賬面淨值	671	13,489	2,278	16,4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	643	22	8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	(122)	—	(236)
賬面淨值	46	521	22	58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	521	22	589
購買	—	6	55	61
出售	—	(1)	(11)	(12)
重新分類	95	(80)	(15)	—
減值	—	(14)	—	(14)
年內折舊	(8)	(32)	—	(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	400	51	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	617	51	8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	(217)	—	(283)
賬面淨值	133	400	51	58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	610	20	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	(110)	—	(217)
賬面淨值	55	500	20	57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	500	20	575
購買	3	20	51	74
出售	(5)	(16)	(12)	(33)
重新分類	—	37	(37)	—
年內折舊	(7)	(20)	—	(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	521	22	5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	643	22	8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	(122)	—	(236)
賬面淨值	46	521	22	589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準備主要為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的閒置生產設施之悉數準備。

有關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33	1,793	21	—
購買	425	474	14	21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權益(附註18(b))	—	2	—	—
出售	—	(3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	2,233	35	2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49	542	—	—
攤銷	252	243	13	—
出售	—	(3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749	13	—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	—
增加	3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484	1,251	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	1,484	22	21

有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無形資產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77	434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商譽	4	1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附註18(a))	2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商譽(附註18(b))	—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477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乃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0%。推算五年期後無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40	1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95.0	2.6	市場推廣和 銷售汽車
上海東風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	97.6	市場推廣和 銷售汽車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3,037	13,037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21,583,517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37,500,000	44.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250,000,000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柴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8,770,000元	20.0	40.0	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0.1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2.5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有限公司 [#]	中國	美元100,620,000	—	15.0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0元	—	3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樊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39.9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73,350,000元	—	31.5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62,000,000元	—	29.7	生產和銷售汽車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2,244	19,483
流動資產	34,229	29,558
非流動負債	(2,092)	(2,784)
流動負債	(31,158)	(25,686)
少數股東權益	(3,049)	(2,853)
淨資產	20,174	17,718
總收入	69,844	59,003
總開支	(65,357)	(55,272)
少數股東權益	(259)	(30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8	3,4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有以下重大改變：

(a)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東風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東風」)收購浙江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風神」)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0.208億元。

該收購完成後，深圳東風直接擁有浙江風神55%股權，因此浙江風神此後作為深圳東風的附屬公司列賬。

自收購日期起，浙江風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收入分別貢獻虧損人民幣0.01億元及人民幣1.47億元。

倘深圳東風於二零零八年初僅進行上述收購，則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40.39億元及人民幣706.5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a)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所佔浙江風神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收購日期	賬面值
	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
租賃預付款項	8	—
存貨	24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	(39)
計息借貸	(6)	(6)
其他長期負債	(5)	(5)
遞延稅項負債	(2)	—
少數股東權益	(7)	(4)
	8	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	
現金代價	1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已付現金	(10)	
現金流入淨額	20	

上文確認的商譽人民幣200萬元包括並無獨立確認且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標準的客戶名單。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b)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向若干合營夥伴收購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鄭州日產」，為東風有限附屬公司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28.6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9億元。

收購完成後，東風有限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鄭州日產28.65%和51%股權，因此鄭州日產此後作為東風有限的附屬公司列賬。

自收購日期起，鄭州日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收入分別貢獻人民幣0.15億元及人民幣2.16億元。

倘東風有限上述的收購僅於二零零七年初進行，則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37.92億元及人民幣602.8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b)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鄭州日產額外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收購日期 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122
租賃預付款項	28	11
無形資產	2	2
其他長期資產	2	2
存貨	252	2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	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	(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	(109)
應付所得稅	(10)	(10)
計息借貸	(199)	(199)
遞延稅項負債	(4)	(4)
少數股東權益	(44)	(22)
	61	29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	
現金代價	9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已付現金	(94)	
現金流出淨額	(17)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b)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續)

上文確認的商譽人民幣0.33億元包括鄭州日產若干因其性質使然不能獨立分開呈列的無形資產。董事認為，此結餘所列的資產包括鄭州日產的忠誠度、內部項目的研究活動及董事會的投票權，三者無法分別呈列，故此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

(c)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予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東風有限與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泰控股」(為擁有武漢東風衝壓件有限公司(「武漢衝壓件」)40%無關連權益的少數股東)訂立合營協定(「合營協定」)。根據合營協定，武漢衝壓件的註冊資本將由現有的人民幣0.80億元增至人民幣4億元。東風有限以代價人民幣1.52億元注入其於東風汽車模具有限公司(「東風模具」)的現有98.2%股權，而鴻泰控股以代價人民幣1.38億元注入其衝焊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注入現金人民幣0.30億元。此後，武漢衝壓件由東風有限和鴻泰控股共同控制(各佔50%權益)，並更名為東風模具衝壓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衝壓件重組攤薄本集團於武漢衝壓件和東風模具的權益，並確認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0.0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c)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予共同控制實體(續)

鴻泰控股應佔所注入武漢衝壓件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其他長期資產	11
存貨	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
計息借貸	(47)
少數股東權益	(27)
<hr/>	
鴻泰控股應佔注入武漢衝壓件的淨資產	5
本集團分佔鴻泰控股注入的現金	8
攤薄武漢衝壓件和東風模具權益的收益淨值	2
<hr/>	
	15
本集團作出上述注資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鴻泰控股應佔注入武漢衝壓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7)
本集團應佔從鴻泰控股獲得的現金	8
<hr/>	
現金流入淨額	1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其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份額。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26	2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2.5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 [*]	中國	21,250,000美元	—	16.0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35%	—	提供融資服務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74	375
流動資產	1,171	949
非流動負債	(24)	(19)
流動負債	(831)	(619)
少數股東權益	(3)	(9)
資產淨值	787	677
總收入	1,423	1,214
總開支	(1,347)	(1,15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	57

20.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4,468	2,809	28	20
在製品	126	623	31	21
製成品	4,762	4,141	52	40
	9,356	7,573	111	81

有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存貨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對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493	1,939	162	10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93	232	8	24
一年以上	15	58	1	5
	2,101	2,229	171	1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87	1,003	4	4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5	(28)	—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權益	—	83	—	—
視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的權益予共同控制實體	—	(1)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52)	(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987	4	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並悉數準備面值總額人民幣8.91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87億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餘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預期部分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1,479	1,905	162	106
逾期少於三個月	23	22	8	18
	1,502	1,927	170	124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夥伴	46	30	—	—
聯營公司	21	9	3	3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	1	—
	71	39	4	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3,940	4,424	2	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576	3,559	1	6
	6,516	7,983	3	7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881	807	61	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9	1,910	1,231	196
	3,470	2,717	1,292	2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5	83	—	1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1	(18)	—	(1)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權益	—	25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85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3	20	—	—
聯營公司	12	3	2	—
同系附屬公司	2	2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62	62	—	—
附屬公司	—	—	28	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	—	1,227	1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4	—	—	—
	93	87	1,257	180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4.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20	7,117	1,167	1,264
定期存款	5,793	3,356	10	—
	14,113	10,473	1,177	1,264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 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以及中央銀行受限制存款	(1,697)	(931)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416	9,542	1,177	1,264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222)	(2,43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194	7,103	1,177	1,264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的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記錄的信用狀況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零七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零七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8,616	8,616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72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3	815	61	345	2,584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345)	(345)
年度溢利	—	—	1,686	—	1,686
轉至儲備	—	375	(375)	—	—
擬派末期股息	—	—	(388)	38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63	1,190	984	388	3,925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388)	(388)
年度溢利	—	—	1,888	—	1,888
轉至儲備	—	403	(403)	—	—
擬派末期股息	—	—	(388)	38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1,593	2,081	388	5,425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與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亦需適當將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b) 可分派儲備

按附註12所載，關於股息分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處理的溢利有所不同。

按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4–10	2009	1,333	2–8.75	2008	529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 + 1	2009	41	LIBOR + 1.2	2008	39
				–LIBOR + 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78	2009	3,051	4.86–7.29	2008	1,132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 + 0.78	2009	1,649	LIBOR + 0.1	2008	1,606
	–LIBOR + 2			–LIBOR + 2.28		
債券—無抵押	—	—	—	3.6055	2008	1,998
其他貸款—無抵押	5–6	2009	845	0.72–5.31	2008	447
			6,919			5,75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3–7.63	2011–2030	586	1–5.832	2009–2023	747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 + 1.5	2010	202	LIBOR + 1.5	2009–2010	465
	–LIBOR + 2.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8–7.74	2012	343	5.427–6.586	2009–2012	5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 + 1.2	2011–2015	650	LIBOR + 2.28	2009–2013	704
	–LIBOR + 1.25			–LIBOR + 1.2		
			1,781			2,514
			8,700			8,265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5.31–5.38	2008	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3	2009	1,790	—	—	—
債券—無抵押	—	—	—	3.6055	2008	1,998
其他貸款—無抵押	5.31–5.91	2009	175	5.91	2008	150
			1,965			2,173

28. 計息借貸(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計入財務報表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	1,002
無形資產	71	73
存貨	113	130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142	931
其他資產	1,000	1,023
	3,156	3,159

其他資產指其他長期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短期債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低於票面價格人民幣21億元的金額折讓發行，而每份發行價為人民幣94.65元，期限為365天。短期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8765億元。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短期債券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74	3,306	1,790	25
第二年內	202	1,059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86	885	—	—
超過五年	593	570	—	—
	7,855	5,820	1,790	25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券	—	1,998	—	1,998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5	447	175	150
	8,700	8,265	1,965	2,173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準備

本集團的準備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131	406	—	537
非即期部分	—	—	129	129
	131	406	129	6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135	410	—	545
非即期部分	—	—	163	163
	135	410	163	708

本集團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	310	193	605
年內準備	33	468	—	501
已動用	—	(368)	(30)	(3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5	410	163	708
年內準備	5	414	—	419
已動用	(9)	(418)	(34)	(4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406	129	6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準備(續)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保修開支

本集團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表現不滿意的零部件進行修理或更換。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去於維修及退貨方面的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此項估計。

重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因重組工作人員而錄得一項重組費用準備。該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草擬並向共同控制實體僱員公佈。

30.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23	35
長期部分	83	53
	106	88

30. 政府補助金(續)

上述政府補助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9
年內獲得	20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1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8
年內獲得	278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2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3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9,361	7,783	137	8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757	1,684	43	28
一年以上	141	183	11	9
	10,259	9,650	191	1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40	35	—	6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998	677	—	—
聯營公司	167	62	74	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1	22	—	—
同系附屬公司	12	1	2	1
附屬公司	—	—	—	9
	1,218	797	76	18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2.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3,221	2,424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087	2,388
	6,308	4,812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賬款	1,685	2,047	70	66
應付工資、薪金及福利	1,443	1,248	336	379
其他應付款項	5,177	4,207	110	331
	8,305	7,502	516	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80	304	—	230
合營企業夥伴	771	53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 少數股東	1	1	—	—
聯營公司	—	7	—	1
同系附屬公司	1	—	—	—
	853	365	—	23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1	113	19	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90	463	75	75
超過五年	1,783	1,746	720	748
	2,424	2,322	814	832

(b) 資本承諾

除上文附註34(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訂但尚未提撥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2	3,005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0
	2,292	3,015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	1,090

截至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35.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提撥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貼現銀行承兌滙票	816	1,268	—	—
已背書銀行承兌滙票	3,958	4,377	—	—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向銀行 提供的無償擔保：				
— 附屬公司	—	—	52	163
— 共同控制實體	622	724	1,121	1,375
— 聯營公司	53	53	—	—
— 其他第三方	9	20	—	—
待決訴訟	6	5	—	—
	5,464	6,447	1,173	1,538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將上述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產生的金融負債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¹：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94	4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	—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9,054	15,050
— 聯營公司		1,106	779
— 共同控制實體		4,198	3,553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50	190
		24,503	19,621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共同控制實體		1,129	1,244
自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866	806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 合營企業夥伴的控股公司		47	371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91	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14
— 一間聯營公司		37	4
		175	396
給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165	147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接受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		60	48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	—
— 一個合營企業夥伴		12	6
— 一間聯營公司		13	15
— 共同控制實體		21	44
		107	113
自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購買 專業知識技術	(i)	1,865	2,260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71	41
— 同系附屬公司		4	1
— 一個合營企業夥伴		498	158
— 一間聯營公司		31	34
— 共同控制實體		1,247	1,031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73
		1,851	1,338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 一間聯營公司		174	200
— 共同控制實體		1	52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14
		175	266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 共同控制實體		44	60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47	52
		91	1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¹ 此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31及33。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19	11,221
僱員退休福利	487	329
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306	11,550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	(25,462)	30,421
	(17,156)	41,971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長期資產	—	330	—	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7	137
貿易應收款項	—	2,101	—	2,101
應收票據	—	6,516	—	6,5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589	—	2,58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86	—	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	—	6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	1,697	—	1,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16	—	12,416
	6	26,035	137	26,1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59
應付票據	6,3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7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3
計息借貸	8,700
	30,7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長期資產	—	291	—	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6	136
貿易應收款項	—	2,229	—	2,229
應收票據	—	7,983	—	7,9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910	—	1,9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89	—	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	—	—	81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	931	—	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42	—	9,542
	81	23,175	136	23,3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50
應付票據	4,8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8
計息借貸	8,265
	27,222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	68	—	68	68
貿易應收款項	171	—	171	135	—	135
應收票據	3	—	3	7	—	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1,231	—	1,231	196	—	1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7	—	57	56	—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	—	1,177	1,264	—	1,264
	2,639	68	2,707	1,658	68	1,726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	1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	33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0	106
計息借貸	1,965	2,173
	2,416	2,7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其目的乃為管理因本集團經營及其融資來源而導致的外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用以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下列利率計算的非即期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定期及浮息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借貸利率的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百分比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1	44
二零零七年	1	28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購買及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管理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

於結算日，該等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結算日對美元、歐元及日圓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1%	44	31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1%	(44)	(31)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1%	8	9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1%	(8)	(9)
倘人民幣對日圓升值1%	3	2
倘人民幣對日圓貶值1%	(3)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及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數額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重大貸款風險。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彼等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彼等所承受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流動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結算日基於合約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6,919	202	986	593	8,700
貿易應付款項	10,259	—	—	—	10,259
應付票據	6,308	—	—	—	6,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77	—	—	—	5,17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3	—	—	—	333
	28,996	202	986	593	30,777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5,751	1,059	885	570	8,265
貿易應付款項	9,650	—	—	—	9,650
應付票據	4,812	—	—	—	4,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7	—	—	—	4,2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8	—	—	—	288
	24,708	1,059	885	570	27,222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並無就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式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權)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8,700	8,2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6)	(9,54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697)	(931)
債務淨值	(5,413)	(2,208)
股本	21,365	17,713
淨債務股本比率	(25.3%)	(12.5%)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銷售貨物	70,569	59,318	48,264	41,735	32,737
銷售成本	(58,688)	(49,503)	(40,058)	(35,639)	(26,952)
毛利	11,881	9,815	8,206	6,096	5,785
其他收入	1,228	935	736	1,007	568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 而產生的收益淨額	—	—	—	—	8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9)	(2,642)	(2,157)	(1,738)	(1,384)
管理費用	(2,591)	(2,545)	(2,219)	(1,928)	(1,793)
其他費用淨額	(1,969)	(1,432)	(1,285)	(767)	(654)
財務費用	(393)	(365)	(411)	(478)	(242)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 產生的虧損	—	—	(252)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5	69	61	29	42
稅前溢利	4,892	3,835	2,679	2,221	3,174
所得稅	(647)	202	(428)	(474)	(308)
年內溢利	4,245	4,037	2,251	1,747	2,866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040	3,770	2,081	1,601	2,598
少數股東權益	205	267	170	146	268
	4,245	4,037	2,251	1,747	2,86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59,765	52,197	44,113	37,980	33,451
總負債	(35,563)	(31,798)	(27,291)	(23,646)	(23,336)
少數股東權益	(2,837)	(2,686)	(2,534)	(2,127)	(2,078)
	21,365	17,713	14,288	12,207	8,037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g.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陳育棠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公司分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境外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零九年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喬陽在任期內酌情辦理單筆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融資貸款擔保事宜。

II、作為特別決議案：

- 9、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注釋：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委託的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4)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6)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依據委任文件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7)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26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 (9)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8428 5041
傳真：(8627)8428 5057

-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11)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2008年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審議批准2008年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將下列各項提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一、 審議並通過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8年度財務報告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8年度核數師報告。
- 二、 審議並通過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報告。
- 三、 董事會注意到2008年度公司經審計後的淨利潤為1,888,152,247.62元，扣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取的法定公積金403,293,201.87元後，可供分配利潤為1,484,859,045.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983,917,693.46元，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2,468,776,739.21元。董事會同意2008年度公司向股東分紅派息387,725,400.00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
- 四、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2009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09年中期股息)。
- 五、 同意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9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9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公司2009年度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的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14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董事監事酬金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2009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酬金項目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第三次授予實施方案》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註：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股票增值權第三次授予方案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實施。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14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關於授權辦理融資對外擔保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授信額度及授權辦理融資對外擔保的決議》，董事會決定將下列提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授權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在任期內代表本公司視實際需要，辦理單筆人民幣3,000萬元額度以內(含人民幣3,000萬元)對公司所屬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進行擔保，並簽署與之相關的協議和文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14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一、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 二、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構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14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2008年監事會報告。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9年4月14日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74頁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年報就東風汽車集團所提供資料包括本集團及所有相關公司的共同資料，而不論本集團成員所持相關公司的權益水平。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74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帳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所有公司(包括東風合資公司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